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修订稿）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三九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22 年 2 月 15 日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公司拟对“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华润三九属于 WIND 行业中“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类企业，因此选取 A 股与港股 WIND 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修订后：

华润三九属于 WIND 行业中“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类企业，因此选取 A 股与港股 WIND 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如因同行业公司发生重大违规、破产重组或其它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进行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